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规范和完善经营管理,公司拟增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技术"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级组织机构名称,充分展现业务特点和实力,提升对外形象,经研究,公司决定对有关组织机构进行更名,并相应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附件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附件:组织架构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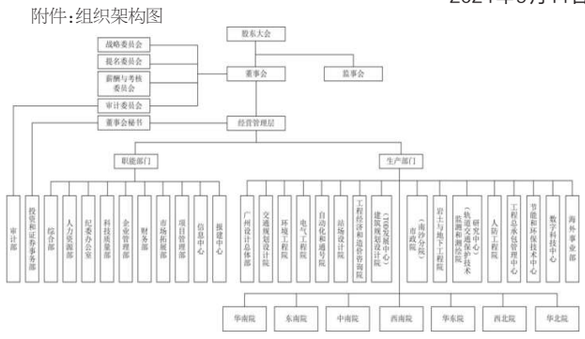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2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3524958

传　　真:020-83524958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2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管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高管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登记和解锁、上市流通情况

1、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43.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6、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19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 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后自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名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可解锁的公司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 2025年3月22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承诺不减持的股票数量(股)	不减持时间段
1	李继成	副总经理	182,014	182,014	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
2	张忠秋	副总经理	56,000	56,000	
3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00	42,000	
合　计			280,014	280,014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1,0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1,0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9日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10天。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43.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8、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分次授予的情况,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9月20日	8.23	43.0020	4	0

注: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9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05311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443,601.91元,较2022年同比增长15.1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每年考核一次: 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 E 解锁比例 / 100% / 100% / 100% / 0% / 0% 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C等级以上(含C等级),则该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C等级(不含C等级),则该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最高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个人层面当期解锁比例。	经考核,本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C及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继成	副总经理	364,028	182,014	50%
2	张忠秋	副总经理	112,000	56,000	50%
3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4,000	42,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0,028	280,014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2,000	21,000	50%
合　计			602,028	301,014	5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2、上述调整后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1,01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仅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8,028	-301,014	1,687,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37,820	301,014	190,438,834
总计	192,125,848	0	192,125,84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解锁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正晟	是	196.00	6.12	0.23	2023-9-26	2024-9-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宁波正晟	是	488.50	15.27	0.59	2023-12-14	2024-9-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684.50	21.39	0.8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小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正晟	3200.00	3.85	900.00	28.12	1.08	900.00	100%	0	0
徐小敏	5561.58	6.69	0	0	0	0	0	4171.19	75.00
合计	8761.58	10.54	900.0	28.12	1.08	900.00	100%	4171.19	53.06%

三、备查文件

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兴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48
发行日	2024年9月11日	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12日	期限	181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9%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4